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锅炉专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建设单位：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国泽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 雪

建设单位：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15856456990

邮 编：232221

地 址：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州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551-67891265

传 真：0551-67891265

邮 编：230000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产业园 D19 栋

目 录

1 概述.....	- 1 -
1.1 项目概况.....	- 1 -
1.2 验收范围.....	- 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过程.....	- 2 -
3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 3 -
3.1 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	- 3 -
4 天然气锅炉建设情况.....	- 4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
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6 -
5.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6 -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8 -
6.1 监测技术规范.....	- 8 -
6.2 验收监测标准.....	- 8 -
7 验收监测内容.....	- 9 -
7.1、废气监测.....	- 9 -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1 -
8.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1 -
8.2 监测分析方法.....	- 11 -
8.3 监测仪器.....	- 11 -
8.4 人员能力.....	- 12 -
8.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3 -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3 -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4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5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达标情况.....	- 15 -
10.2 建议.....	- 15 -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仓公司）由安徽百仓食品流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变更而来（见附件）。安徽百仓食品流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在六安市寿县注册成立。公司位于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寿州大道交叉口，公司主营业务：农副产品、水产品、调理食品加工、销售、冷冻食品仓储等。

百仓公司“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文号：发改项目 [2011] 264 号（见附件）。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寿环监[2012]36 号，见附件），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寿新环验[2015] 1 号，见附件）。

原环评及验收时设计及实际使用为 2 台（一用一备）2t 燃气锅炉，后因生产需要将锅炉改为一台 6t 燃气锅炉并取得原审批部门备案（寿环函[2020]1 号，见附件）。在此背景下，百仓公司现需完善燃气锅炉的环保验收手续，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专项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专项验收，即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台 6t/h 的天然气锅炉专项验收监测。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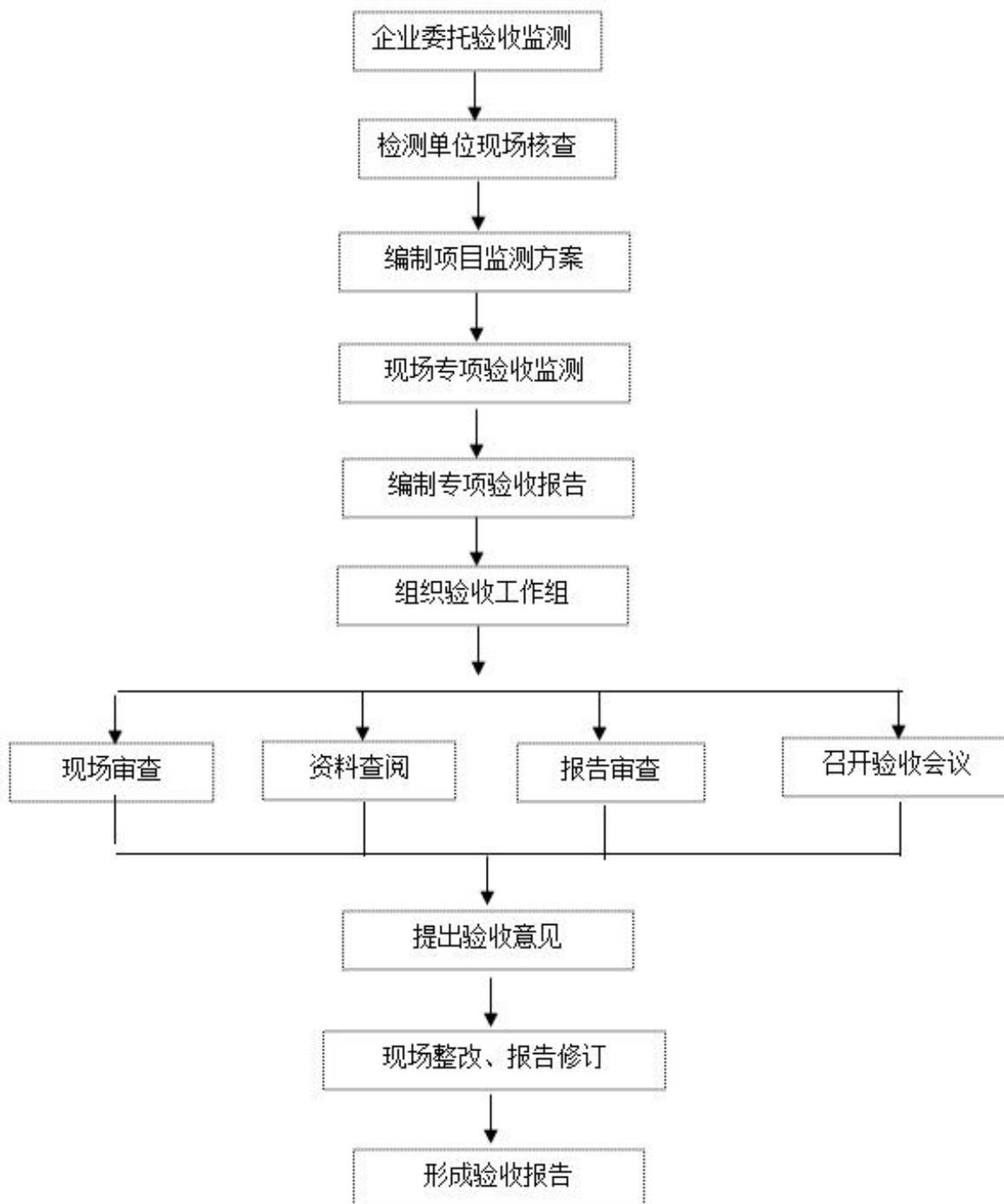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程序图

3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3.1 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11.22；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关于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立项的备案通知”（发改[2011]264号）2011年11月29日；
- 2) “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12月；
- 3) ”关于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监[2012]36号）寿县环境保护局，2012年10月19日；
- 4) “关于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寿新环验[2015]1号），寿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5月8日；
- 5) 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6月；
- 6) “关于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函”（寿环函[2020]1号），2020年6月29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专项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7月）。

4 天然气锅炉建设情况

原环评及验收时设计及实际使用为2台（一用一备）2t燃气锅炉，后因生产需要将原锅炉变更为一台6t燃气锅炉并取得原审批部门备案。现需完善燃气锅炉的环保手续，本次验收需对燃气锅炉进行专项环保验收。

本项目建设一座6t/h的天然气锅炉，由无锡锡湖锅炉有限公司制造安装，安装位于厂区中部的锅炉房内，产品型号为WNS6-1.6-Y(Q)，额定蒸发量为6t/h，额定蒸汽压力1.6MPa，额定蒸汽温度为204℃。

燃气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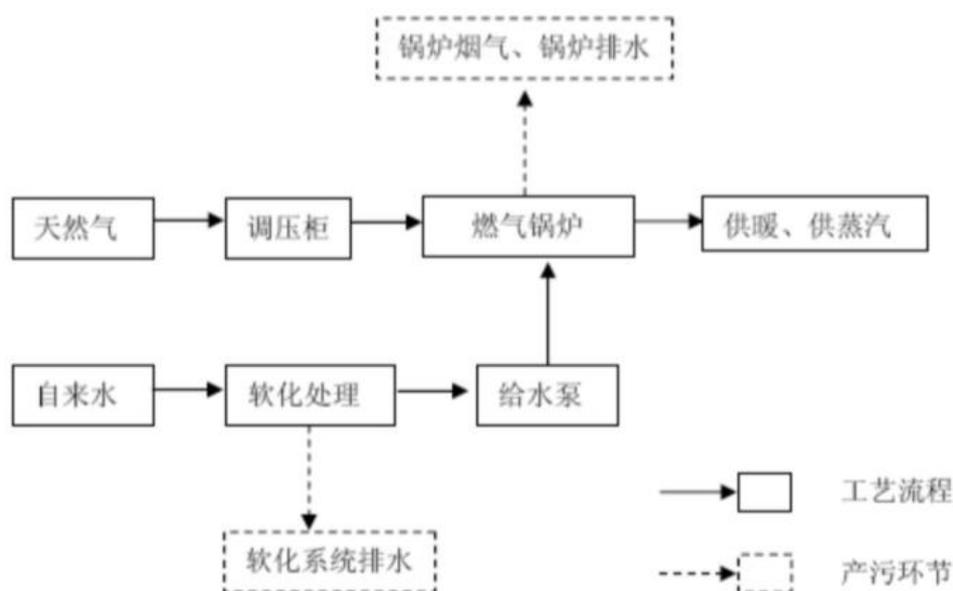


图 4-1 燃气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燃气锅炉运行时会产生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属较清洁能源，锅炉燃烧废气可经1根8m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锅炉房废水（软化系统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依托原有处理方式，直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寿县炎刘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瓦埠湖段），对东淝河的水环境影响极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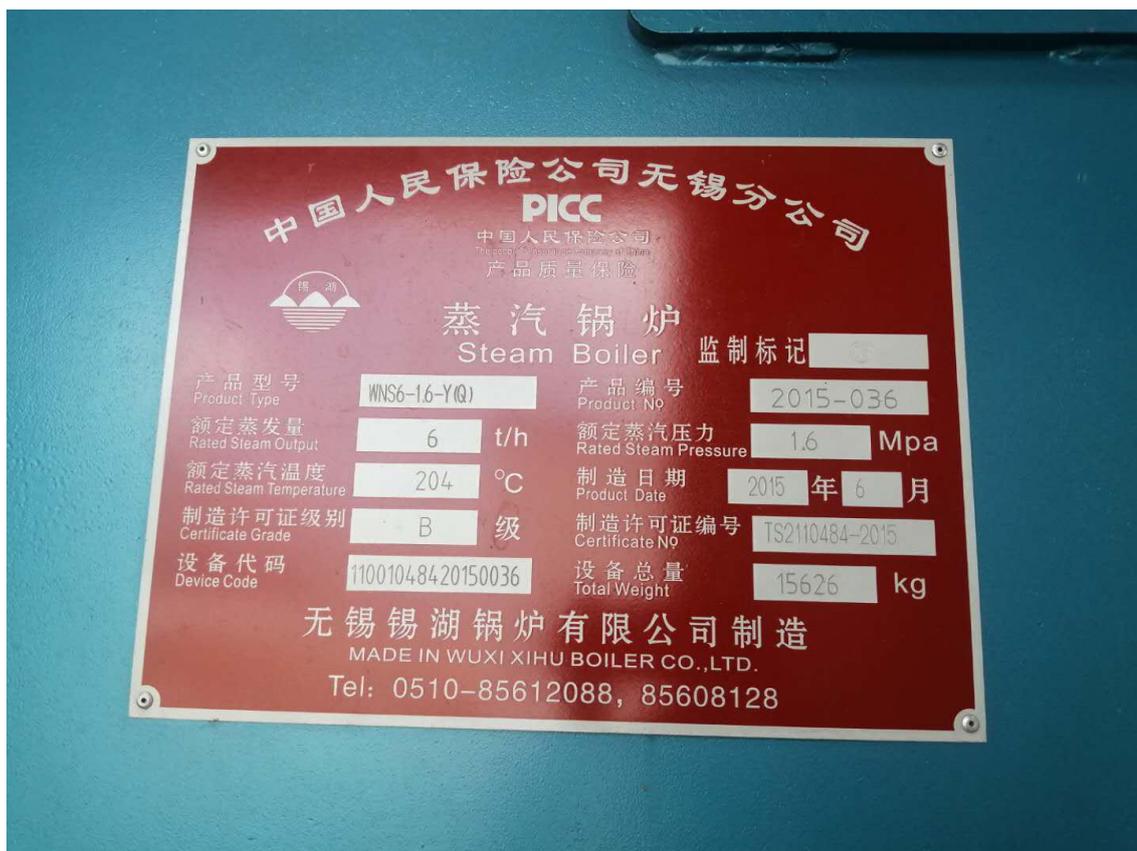


图 4-2 天然气锅炉基本信息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供汽为 1 台 6 吨燃气锅炉，天然气属较清洁能源，产生的大气污染较少，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 NO₂、SO₂ 和烟尘。

项目锅炉废气经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锅炉房排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排水（脱盐水系统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软化水制备排水（脱盐水系统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依托原有处理方式，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寿县炎刘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原环评及变更环评要求。

天然气锅炉现场照片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监测技术规范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 (5)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
- (6)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6.2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及变更报告要求,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专项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 (1) 本次专项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限值 (mg/m ³)	20	50	150	≤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图具体见下图）；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图 7-1 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点位图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工况：在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专项验收监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5、监测数据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8.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及标准来源	检出限
锅炉废气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 2007	/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使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SO ₂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GH-YQ-W87	2020.03.23/2021.03.20
NO _x				
颗粒物	岛津分析天平	AP125WD	GH-YQ-N55	2018.08.26/2021.06.27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GH-YQ-W30	/

8.4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8.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1。

表 9-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参数	1	2	3	均值/最大值
2020.7.19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烟道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³ /h)	4835.3	4896.1	5012.1	/
			含氧量 (%)	5.6	5.7	5.5	/
			排放浓度 (mg/m ³)	3.8	4.1	3.9	/
			折算浓度 (mg/m ³)	4.3	4.7	4.4	4.7
			排放速率 (kg/h)	0.0208	0.0230	0.0221	0.0220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9	9	9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484	0.0490	0.0501	0.0492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90	90	90	/
			折算浓度 (mg/m ³)	102	103	102	103
			排放速率 (kg/h)	0.493	0.504	0.511	0.503
		烟气黑度	<1	<1	<1	/	
		2020.7.20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烟道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³ /h)	4720.8	4665.9
含氧量 (%)	5.6				5.5	5.7	/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1	4.2	/
折算浓度 (mg/m ³)	4.9				4.6	4.8	4.9
排放速率 (kg/h)	0.0231				0.0215	0.0229	0.0225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9	9	9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472	0.0467	0.0478	0.0472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90	90	90	/
	折算浓度 (mg/m ³)			103	102	103	103
	排放速率 (kg/h)			0.486	0.476	0.492	0.485
烟气黑度	1			1	1	/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7 月 19 日和 20 日监测期间，污染物颗粒物最大

折算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折算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折算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SO_2 ：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

综上所述，天然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燃气锅炉每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10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0h。

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23\text{kg}/\text{h}$ 、 SO_2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482\text{kg}/\text{h}$ 、 NO_x 排放速率均值为 $0.494\text{kg}/\text{h}$ 。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颗粒物总量核算： $0.0223\text{kg}/\text{h} \times 3000 / 1000 = 0.0669\text{t}/\text{a}$

SO_2 总量核算： $0.0482\text{kg}/\text{h} \times 3000 / 1000 = 0.145\text{t}/\text{a}$

NO_x 总量核算： $0.494\text{kg}/\text{h} \times 3000 / 1000 = 1.48\text{t}/\text{a}$

表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核定总量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总量核算 (t/a)	核定总量 (t/a)
SO_2	0.145	4.5
NO_x	1.48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如下：

废气污染物 SO_2 排放总量核算为 $0.145\text{t}/\text{a}$ ， NO_x 排放总量核算为 $1.48\text{t}/\text{a}$ ，可满足污染物原核定排放总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达标情况

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0年7月19日和20日监测期间,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SO_2 最大折算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NO_x 最大折算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SO_2 :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综上所述,天然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经核算,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为 $0.0669\text{t}/\text{a}$, SO_2 排放总量核算为 $0.145\text{t}/\text{a}$, NO_x 排放总量核算为 $1.48\text{t}/\text{a}$,可满足污染物原核定排放总量。

10.2 建议

加强对燃气锅炉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锅炉能够稳定运行。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锅炉相对位置及周边示意图
- 3、备案通知
- 4、环评审批意见
- 5、竣工验收意见函
- 6、关于项目环境影响变更的函
- 6、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公告
- 7、总量审批意见
- 8、监测委托书
- 9、现场采样照片
- 10、监测报告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锅炉相对位置及周边示意图



附件3 项目备案文件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项目[2011]264号

关于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 立项的备案通知

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炎政府发[2011]112号《关于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项目的立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办法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皖政办〔2004〕8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该项目符合备案条件,现予以备案。

- 一、项目名称: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
 - 二、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寿县新桥产业园区境内。
 - 三、建设单位:安徽百仓食品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建筑面积约为60000平方米,新建标准化厂房、冷库、办公用房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5亿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望接文后,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积极筹集建设资金,待条件成熟后,再开工建设。

此 复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农产品加工 项目 备案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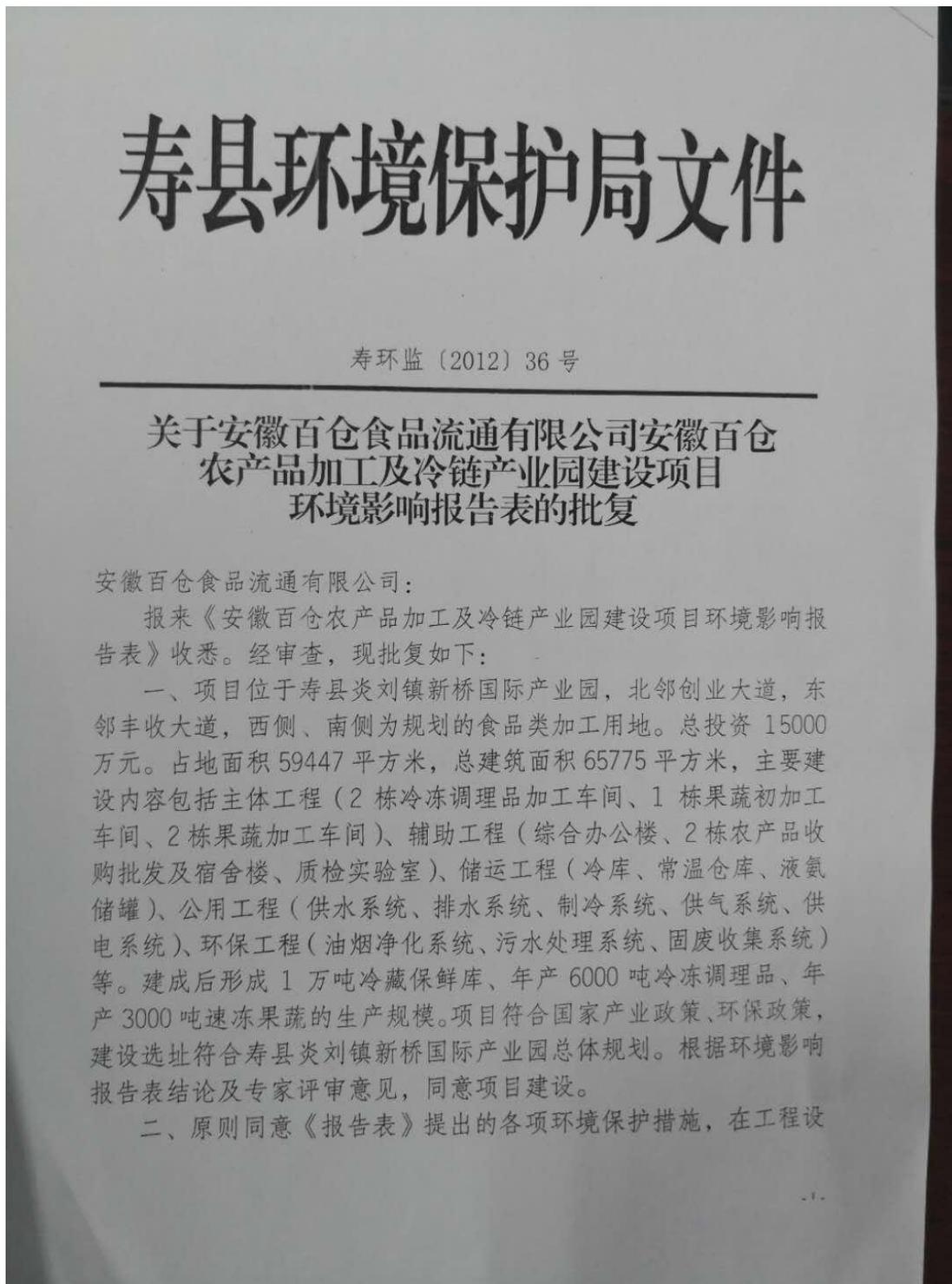
抄:县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消防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11月29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项目批复文件



计、建设和使用管理中应认真加以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排水管线；项目生产生活废水过渡时期采用 SBR 好氧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外排；寿县炎刘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运行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在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达标排放。燃气锅炉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应及时清运，保持堆棚环境卫生，加强通风，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的绿化，降低污水处理站臭气对厂界的影响。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弃物，做好综合利用和贮存处置工作。生产下脚料、包装废料、废油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卫生填埋，不对项目区外环境造成影响。

三、项目试生产须向我局申请，经核查符合试生产条件并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四、项目竣工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在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寿县环保局

2012年10月19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

寿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寿新环验〔2015〕1号

关于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百仓 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由我局批复建设（寿环监〔2012〕36 号），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11 月建成。该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2 栋冷冻调理品加工车间、1 栋果蔬初加工车间、2 栋果蔬加工车间）、辅助工程（综合办公楼、2 栋农产品收购批发及宿舍楼、质检实验室）、储运工程（冷库、常温仓库、液氨储罐）、公用工程（公司系统、排水系统、制冷系统、供气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油烟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固废收集系统）等。项目经我局批准于 2015 年 2 月试运行。

二、我局验收组经现场勘验，查看资料、听取汇报，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基本到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我局同意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三、为确保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台账，规范污水排放口建设，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完善废气集器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2、建立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和送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理；按环评要求，后期继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加强环境管理和所排放污水的自检，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4、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 送：寿县环境监察大队

寿县环保局

2015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6 关于项目环境影响变更的函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寿环函（2020）1号

关于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函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收悉，原则上同意你公司锅炉由 2 台 2t/h 的燃气锅炉变更为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其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且总量不得超过原总量核定表中的相关限值。



附件 7 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公告

变更登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下企业已在我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法

企业名称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名称：安徽百仓食品流通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106000002782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住所：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州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及食品相关配套产品（不含粮油）、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农药）、果蔬及
调味品、服装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收购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肉制品及海产品进料加工业
务，农贸市场和仓储（冷链）服务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的，凭
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及资质证书经营）

变更事项 实收资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管理人
员（合伙企业投资人），注册资本，股东、发起人（出
资情况）

请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和变更通知
书，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核准日期：2014年06月20日

注：企业凭本通知书办理税务登记、企业代码登记、银行帐户

附件 8 总量审批意见

建设性质	大道与丰收大道交叉口	项目类型	鼓励类
二、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21	SO ₂ (吨/年)	4.5162
氨氮 (吨/年)	2	NO _x (吨/年)	3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定年度		COD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定年度	二觉镇丁岗轮窑厂 (2010)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11.6
减排项目名称及定年度		氨氮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定年度	八公山乡吉福岭石灰窑 (2011)	NO _x 减排量 (吨/年)	35.87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氨氮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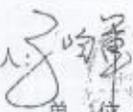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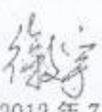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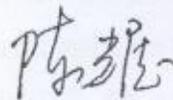
FROM: BAIQING

FORM NO.: 5231562

2012. 7. 25 12:

四、县区环保局意见

请市环保局核定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污染物管理容量指标；核定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项污染物的控制容量指标。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12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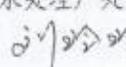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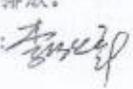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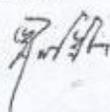
五、市环保局核定意见

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所产生废水排入寿县新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核定其水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指标分别为: COD 21 吨/年、氨氮 2 吨/年; 气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 SO₂ 4.5 吨/年, NO_x 3 吨/年; 原则同意寿县环保局提出的总量置换方案, 其中 SO₂ 和 NO_x 排放总量指标从寿县八公山乡张立辉石灰窑厂关闭 2011 年减排量中调剂。

本核定仅说明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容量管理指标要求, 不涉及项目建设的其它方面的可行性。

请寿县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 确保该项目废水排入寿县新桥

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12年 7 月 16日

附件 9 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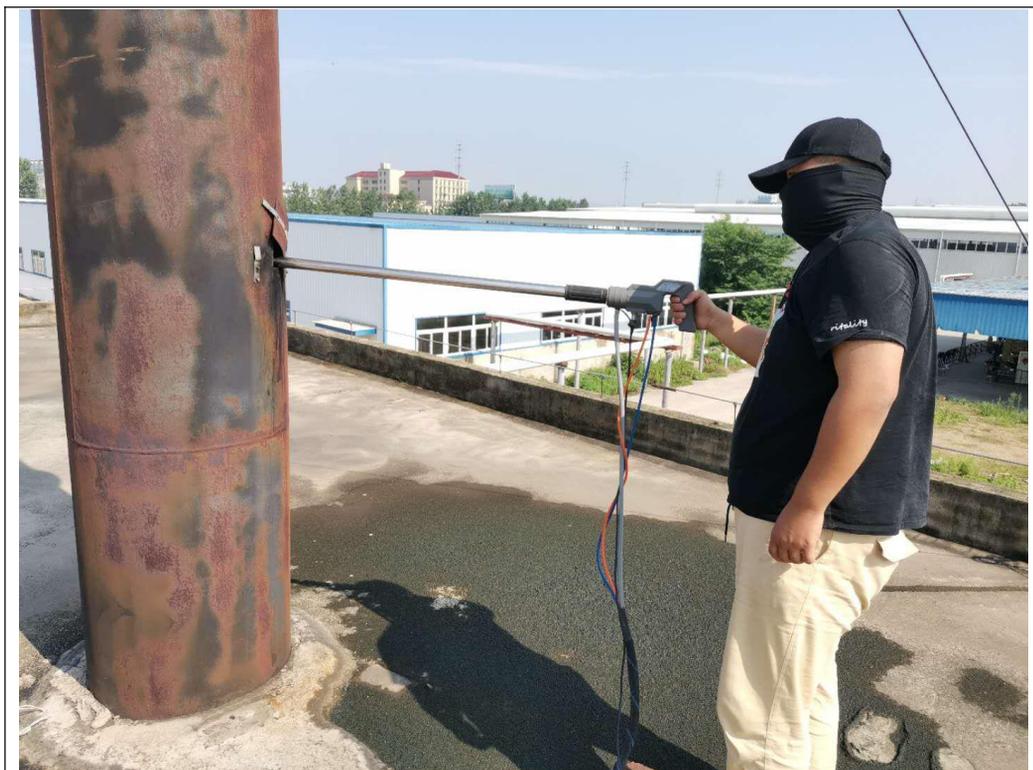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天然气锅炉已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天然气锅炉专项验收监测。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附件 10 现场及监测照片



附件 1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0A04H26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安徽百仓股份有限公司锅炉专项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百仓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刘鲲

审核: 朱刚

签发: 朱刚

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8、本报告为首次签发。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2569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7-19~2020-7-20	完成日期	2020-7-22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然气 锅炉排 气筒出 口	2020-7-19	标干流量 Nm ³ /h	4835.3	4896.1	5012.1
		含氧量%	5.6	5.7	5.5
		二氧化硫 mg/m ³	9	9	9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10	10	10
		颗粒物 mg/m ³	3.8	4.1	3.9
		颗粒物折算 mg/m ³	4.3	4.7	4.4
		氮氧化物 mg/m ³	90	90	90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102	103	102
		烟气黑度	<1	<1	<1
	2020-7-20	标干流量 Nm ³ /h	4720.8	4665.9	4778.7
		含氧量%	5.6	5.5	5.7
		二氧化硫 mg/m ³	9	9	9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10	10	10
		颗粒物 mg/m ³	4.3	4.1	4.2
		颗粒物折算 mg/m ³	4.9	4.6	4.8
		氮氧化物 mg/m ³	90	90	90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102	102	103
		烟气黑度	1	1	1

报告正文结束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2569

第 2 页 共 2 页

附表: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检测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017	1.0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3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附法》 HJ/T 398 2007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本页及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专项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寿州大道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6t/h 燃气锅炉 1 台				实际生产能力	6t/h 燃气锅炉 1 台		环评单位	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寿环监[201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0.482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0	50	—	—	0.138	4.5	—	—	—	—	—
	烟尘	—	4.9	2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103	150	—	—	1.39	3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